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7,290,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35.8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7,290,5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007%。其中夏继发、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其承诺以所持长龄液压17,290,448股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

核芯破浪将按照《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times （17,290,448股 \div 17,290,548股）。核芯破浪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核芯破浪持有长龄液压17,290,4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核芯破浪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长龄液压60,502,1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

不受影响。

核芯破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